



北京大学 国家治理研究院

治理理论与实践： 经典议题研究新解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Perspectives on A Classical Topic

王浦劬 臧雷振 / 编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成果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批准号 14ZDA011)

人才资助项目“当代中国治理模式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政治学研究方法前沿及其在国家治理能力指标建构中的应用研究”(批准号 15BZZ001)

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基础研究项目

治理理论与实践： 经典议题研究新解

王浦劬 臧雷振 / 编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理理论与实践：经典议题研究新解 / 王浦劬，臧雷振编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117-3385-6

I. ①治…

II. ①王… ②臧.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研究

IV. ①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1446 号

治理理论与实践：经典议题研究新解

出 版 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陶莎莎 王 琳

责任印制：刘 慧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52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46 (馆配部)

传 真：(010) 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572 千字

印 张：38.75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55626985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治理理论的发展与反思

治理的意义	H. K. 科尔巴齐 / 3
理解治理：10 年之后	R. A. W. 罗兹 / 16
善治：冲突中的绩效价值和程序价值 加尔特·德·格拉夫 赫斯特·潘纳克 / 38	
“善治”概念再探	韦德·P. 南达 / 61
充分善治再审视	梅里利·格林德尔 / 76
治理与个体行动者	B. 盖伊·彼得斯 / 97
公共价值治理：超越传统公共行政和新公共管理 约翰·M. 布莱森 等 / 107	
反思治理术：通向治理系谱学	马克·贝维尔 / 132
无政府治理的可行性	坦贾·A. 博泽尔 托马斯·里泽 / 155
治理改革：让匹配变得正确	布瑞·利维 / 175

第二部分 治理类型演化及扩展

元治理：价值观、规范、原则及治理选择 简·库伊曼 斯维恩·詹托夫特 / 195	
网络治理一般理论：交易条件和社会机制	坎达丝·琼斯 等 / 219

网络治理形式：结构、管理与效率

- 凯斯·G. 普罗文 帕特里克·凯尼斯 / 245
- 网络治理的前景：多样性和综合性的优势 珍妮·M. 刘易斯 / 272
- 治理网络和转型问题 马克·康斯戴恩 / 289
- 协同治理：一个综合分析框架 柯克·爱默生 等 / 302
- 协同治理：理论与实践 克里斯·安塞尔 艾莉森·加什 / 330
- 实验主义治理：一个简介 桑德拉·艾克特 坦贾·A. 博泽尔 / 358
- 新型治理：利益攸关方和公民的政治参与
- 丽莎·布洛姆格伦·宾汉 等 / 367
- 数字时代治理：新公共管理的替代 维帕特里克·邓利 等 / 385

第三部分 治理实践效能及探索

- 公共政策研究：如何促进理论创新及综合运用 保罗·凯尔尼 / 415
- 治理传统：解读公共部门角色的变化 马克·贝维尔 等 / 429
- 官僚政治稳定性与民主治理有效性 艾格尼丝·康奈尔 / 446
- 分权政策网络：理论议程 马克·贝维尔 大卫·理查德 / 467
- 公共管理网络的局限性 迈克尔·麦奎尔 罗伯特·阿加诺夫 / 484
- 政策制度视域下的政策、政治及治理分析
- 彼得·J. 梅 阿什利·E. 乔基姆 / 509
- 间接统治与治理多样性 阿德南·纳西姆乌拉 保罗·斯塔尼兰 / 536
- 欧洲危机治理的失灵 哈维尔·毕尔巴鄂-乌维略斯 / 556
- 从统治到治理：象征性转变与民主制度 马蒂亚斯·利埃旺 / 575
- 治理的动态互动：政府对非国家认证程序回应的演进
- 拉斯·H. 居尔布兰森 / 591

后 记 / 612

陈寅恪的意义

陈寅恪与清华：从“清华人”到“清华魂”

第一部分

治理理论的发展与反思

治理的意义^{*}

H. K. 科尔巴齐 (H. K. Colebatch)^{**}

本文导读：当前，治理实践正在发生转变，从运用国家权力进行统治，逐渐转向政府和非政府多个主体通过协商协作完成各种政策指令。因此，政治学者需要使用新的概念来描述这种新的统治形式，本文从以下三个层面进一步考察这些论断：这种变化的经验证据；其对政治过程分析的意义；与叙述性质相关的认识论问题及其在政治过程中的运用方式。在政治学者分析治理的概念路径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本文将批判地考察“治理”概念的本质。

众所周知，治理实践具有协商性和协作性，因而需要新的分析结构和模式，其中最显著的（解释框架）是“治理”（governance）这个术语。本文提出一些有关治理概念的问题：即治理的含义、与实践的关系，及其分析功效。这构成了反事实思考（对相同证据的不同理论推演），并探讨了对有关政府的研究和实践的多重叙述方法（multiple account）的运用，及其对组织形式理论化的意义，本文最后还对治理概念加以评述。为便于讨论，本文分六个论点来阐述。

* 本文编译自 H. K. Colebatch, "Making Sense of Governance", *Policy and Society*, Vol. 33, No. 4, 2014, pp. 307-316, 内容略有删减。

** [澳] H. K. 科尔巴齐 (H. K. Colebatch):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社会科学院, 博士, 研究员。

一、治理概念：应用广泛，含义含糊

十五年前，“治理”还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然而如今在“谷歌学术”（Google Scholar）网络检索中，“治理”几乎和“政治”（politics）与“民主”（democracy）一样常见，出现频率超过“政府”（government）的一半（然而在“谷歌”一般检索中并非如此，这表明普通大众对“治理”的兴趣与学术界相差甚远）。“治理”一词虽然使用广泛，但人们却很少关注其含义。罗兹在其开创性著作《理解治理》（*Understanding Governance*）（Rhodes, 1997）中指出，“治理”拥有六种不同含义，并表示该词本身“其实并无含义”，但没有解释他自己的“规定性定义”（stipulative definition），也没有阐明规定性定义相对于其他定义的优点。2004年，凡·克斯伯根（Van Kersbergen）和凡·沃尔登（Van Waarden）提出“治理”的九种不同含义；2008年，奥菲（Offe）甚至反问：“治理”一词是否只是一个“空洞的符号”（empty signifier）。

本文认为，与其探究这一被广泛采用术语的含义，不如去研究不同治理含义的所处语境。但本文首先注意到的是，奥菲将“治理”用以“区别不同治理模式”和“涵盖所有治理模式”时所作的区分。该术语一开始被用作“区分的标志”，但后来更多地用作包含不同治理模式的概括。权威性日增的维基百科（Weiss and Thakur, 2007）总括地将“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定义为：正式和非正式制度、机制和关系的结合，以及国家、市场、公民及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间的联结过程；由此全球层次的集体利益得以形成，权利和义务得以确立，各种分歧得到调和。

“治理”在过去可能具有多种含义，或没有具体含义，但是国际关系学者将其作为社会科学的重要概念，他们关注不依靠国家主权的体制建设，并论述“没有政府的治理”（Rosenau and Czempiel, 1992）。这完全背离了“由国家权威进行治理”的威斯特伐利亚模式（Westphalian，即追求西方现有治理模式），并因其不精确而备受批判（Smouts, 1998）。但这一论述与对跨国治理的一些实例相一致，比如，南极洲并不存在国际公认的主权；在传染疾病

管理方面，非典型性肺炎（SARS）疫情的爆发增强了世界卫生组织的权力，使其可以在没有主权国家政府邀请的情况下，自行介入健康危机的解决。基于之前对英国地方政府间联系的研究，罗兹（Rhodes）把“治理”一词应用到对政府的分析中。他认为，英国正在从“统治”向“治理”过渡：国家成为由政府和社会行为体构成的组织间网络的集合，但主权行为体无法对其进行操控或管制（1997，p. 57）。

“统治”是通过指令来管理，而“治理”是通过自组织（self-organizing）网络来管理。这里的“治理”显然是一个区别性术语，用于阐明一种历史转变。

治理这个新术语受到了大量关注，并被学者和实践者广泛使用（Jose, 2007）。该术语在西欧国家尤其在欧盟运用得最为普遍，后者寻求建立欧洲统一市场，需要在广泛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对管理体制进行重建。在美国，“治理”往往指“政府运用非政府组织来达到自身目的”。世界银行发现“治理”是其规避政治问题的捷径，而且将其改革指示描述为“善治”（good governance）。该术语也广泛用于描述组织控制：澳大利亚公共服务（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就关注管理控制，以及商业中的“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即企业的“宪法”。

在随后的发展中，“治理”被应用于各种特定管理形式以及整个管理过程。对此学术界存在一系列的区别性概念，以及试图将它们归为单一包含性概念的倾向。新著《治理再思考》（*Rethinking Governance*）称“政府通常使用四种治理模式”：市场（markets）、合约（contracts）、伙伴关系（partnerships）、教导自律（inculcating self-discipline）（Bell and Hindmoor, 2009）。维基百科中“治理”条目下包括了等级、市场和网络治理；与此同时，也增加了“公司治理”、“全球治理”、“项目治理”和“信息技术治理”。但是问题在于，“治理”术语对分析治理过程的能力有何提高？或者，正如奥菲（Offe, 2008）所问：它是否已经成为一个“空洞的符号”（Laclau, 1997）？

二、治理概念的分析效能

“治理”的概念存在着大量不同用法并均被使用，其本身并不是问题，但这引起了学术界对此术语内涵、并且如何加强分析效用的关注。“治理”代表着实践的转变，并通过自组织网络向“无政府治理”过渡这一论断，很快受到了网络并非“自组织”、政府作用并未下降的现实经验质疑（Johansson and Borell, 1999; Bache, 2000），马里尼托（Marinetto, 2003）更是质疑了是否存在新的发现。这种批评并没有影响到“治理”一词的流行，因为学术界普遍认为，需要一个术语来描述政府正在发生的变化。2003年罗兹（Rhodes）表示：“我们将‘治理’作为对发达工业社会中国家形式和作用转变的简略表达方式，而且这些转变的一个关键方面就是公共部门的改革”（Bevir and Rhodes, 2003, pp. 13 - 14），不过发达工业社会对“治理”一词的使用非常谨慎。英国政府的“治理”就与法国的有所不同，它更像一个包含一切的概念，而非区别性概念。相对于分析性概念，这一术语看起来更像是对行为体展开叙述的标志：“我们设法记录广义上的治理精英构造，以及狭义上的公共部门改革……我们关注精英信念……我们并不提供对问题的解释”（Bevir and Rhodes, 2003, pp. 13 - 14），而且进一步发展为“治理故事”的合集（Bevir and Rhodes, 2006）。

本文认为，与其把所有治理实践定义为“治理”，不如将治理作为分析性概念或许更为有效。这种概念能够描述特定社会现象，并考察其如何有助于理解对实践的观察——即将其作为区别性概念。

斯托克（Stoke, 1998）指出，治理的关键在于：

- 政府内外的制度和行为体；
- 作用 and 责任的界限变得模糊；
- 机构之间关系的权力依赖；
- 众多自组织网络；
- 通过使用新技术去“掌控和引导”，而非用“命令”来治理。

由此能够得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视角——区别性概念。正如斯托克所言，这一视角“有意选取了我们关注的各种趋势和发展，其价值由选择的好坏来衡量”（Stoker, 1998）。因而可以更加明确的是：治理的要素是什么？这一视角下产生的解释和其他解释相比如何？“治理”术语为何会以如此多的途径引人注目？

三、治理研究中的假设

“治理”的概念包含了这样的假设，即（1）非政府参与者在管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2）上述现象是近期才发生的。这些假设很少被详细阐述，也很少建立在分析更为严谨且基于经验的证据之上。非政府主体参与治理这一事实，明显与“治理是政府的工作”的叙述不符。治理以前是由政府实现的，但是现在则是包括非政府行为体在内的协商过程。

这些情况证明了福柯（Foucault）的真知灼见（1986, pp. 88 - 9），即在政治和社会分析中仍然没有“砍掉国王的头”，即我们习惯于用下述方式谈论治理，好像它是“政府”的工作。实践者和研究者的话语、行为和模型分析证明并支持了这一点。比如，有人或许会认为“政府”需要采取行动来控制酗酒引起的暴力。相关的学术研究也接受并支持了这一假设：“公共政策是政治家们产生影响的方式”（Althaus, Bridgman, and Davis, 2007, p. 5），而且通过内阁的决议来实现。学者们对“霍华德政府”或“布莱尔政府”的成就加以评价，体现了对政府的现代主义自由民主叙述，详细阐述了“政府”的职能，并以对政治和官僚权威的宽泛整合来加以明确。这些叙事解释并证实了政治和官僚领导者的行为，以及社会科学对这些实践的贡献。政府（或其顾问）被认为需要认清问题，找到应对问题的方法，评估这些选择的后果，然后做出决定——这是将政府作为周期性工具主义的（干预）手段。引用伏尔泰的话来说：如果“政府”不存在了，就有必要再创造一个。

与此同时，非政府主体是治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已被广泛认可。A. F. 戴维斯（A. F. Davies）在《澳大利亚民主》（*Australian Democracy*）一书的开篇写

道：澳大利亚人的特长不是即兴创作，也不是共和主义习惯，而是官僚主义。

在澳大利亚，这句话已被政治学者们广泛引述。然而在该书的第二版中，戴维斯（1964）选择以不同的方式展开分析：

好像有一扇政治之门，所有的问题都要穿过这里。自它们出现的那一刻起就存在争论——而且当它们接近时更为激烈——接着它们（如果）穿过这扇门，而且在一段时间内离开争论。管理这个行进过程的，是几位特定的“守门员”——不仅有当时的内阁，还有官僚、记者、协会主席，以及关注各种问题源头的独立专家。谈论政治过程，就是认识到在一些领域当中存在争议的模式，已转变为日常的模式。（Davies, 1964, p. 3）

大约在五十年前，戴维斯就预计了二十五年后的“政策共同体”（Richardson and Jordan, 1979）概念，并且以对美国政治学经典——亚瑟·F. 本特利（A. F. Bentley, 1908）所著《政府的过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的引述作为开场白。当然，并非只有他注意到治理的过程并没有包括在宪法当中。洛夫迪对澳大利亚工业政策的研究（Loveday, 1982）显示，该政策领域的管理是通过有组织的关系和互相依赖的结合实现的，而且不能就政治、行政与商业参与者之间的分立，以及权威决策的集中来理解：它们是同一治理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从责任政府由宪法规定的角度很难理解。另外，洛夫迪参考了英国（Self, 1972）和北美（Hecllo, 1972; Doern and Wilson, 1974; Peters, 1978）政治学者的相似论述。他还参考了关于“社团主义”（corporatism）的新兴讨论，并指出“社团”已成为一个“增长的产业”（Panitch, 1980），第一次以一系列隐喻揭示了政府过程的互动和协商性质，包括“政策共同体”“议题网络”和“支持联盟”。

也就是说，在“治理”作为一个分析性概念被创造出来之前，政治学者们就已经认识到了治理的主要因素——政府内外的行为体、作用和责任界限的模糊与相互依存，以及相对而言命令的不重要。但当这些现象被定义为“治理”时，它们就被视为实践变化的证据：此前，政府和被管理者之间有明

确的区分，而且决策由国家权威机构做出；现在，协商产生了组织的内在联系和结果。但这些结论一般而言，并非来自于对某些领域现在与过去治理行为差异的系统比较，而只是简单的断言；因为它们与“每个人都知道的”概念一致，即治理是政府的工作，对此的任何偏离都是显著的变化。对实践者来说，这可以被看作一项大胆的创新；而对学术研究者来说，则是一个重大发现。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政府只是最近才变得具有互动性和协商性”的论断很少加以严格考察，又或者因为现代社会的本质越来越复杂，认为这一变化是理所当然的。正如本文所指出的，鲜少有人真正有兴趣为论证治理实践变化的论断而进行历史比较，或是探索是否有可能存在对统治过程的不同描述，研究这些不同描述是否有可能因为不同的目的而被运用，又或是探讨“官方决策者采用的系统化问题解决模式是为了证实结果，而非描述过程”这一论断的可能性。事实上，对比当前实践的实证叙述与过去实践的官方描述存在的差异，并不能确证实践的变化，尤其是在有理由设想过去实践比官方记录中的更具互动性和协商性的情况下。

四、治理实现：依赖于复杂的组织形式

正如福柯所言，“治理由政府实现”的假设很难避免。组织科层倾向于设定或要求成果指标，以此来评判各个组织单元对统治的贡献，进而加剧了这个趋势。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设想治理是由政府中不同部门来实现，而其他实体（无论在政府内外）在治理过程中占有一定席位的论断就是有问题的。以政府为中心的这种视角来看，甚至“多科层政府”（multi-level government）也被视为一种革新。向非政府实体“咨询”（consultation）是可以接受的，但制定和实施法规是政府的事。其他组织参与这种约束较少的治理方式，被要求标识为——例如，“与利益攸关方接触”（engagement with stakeholders）、“共同生产”（co-production）或“治理”（governance）。一些研究者（Boxelaar et al., 2006）启发性地指出了基于动员非政府行为体（该案例中为农民）的政策路径，与控制导向（control-oriented）“具体的、可衡量的、负责的、现实

的、实效的 (Specific, Measurable, Accountable, Realistic, Timebound, SMART) 输出或产出”的管理问题之间的冲突。在该案例中，政策推广代理人将该任务视为构建农民自治模式；部门管理则将其视为（由官方人员）向顾客提供服务。

与其认为治理是“政府官员试图管理”的过程 (Goodin, Rein, and Moran, 2006, p. 3)，或许更有意义的是从实践领域开始，寻找参与者试图安排实践的途径，其对政府指令确认、制定或服从的影响，以及这些机构与政府机关 (machinery of government) 的关系。举例来说，与其认为消防部门的存在是因为政府认识到了问题所在，并为此设计出最合适的机构来加以应对 (Hill and Hupe, 2002, p. 190)，或许可以考察人们如何应对火灾风险，留意房主、邻居、社区团体、保险公司、地方当局的活动，然后探究这些是如何成为“政府”事务的。由此，我们或许会对火灾风险管理中政府官僚介入的本质，及其与房主、保险公司和社会组织持续活动之间的关系有更加清楚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制度背景下的行为体开展并改进了应对火灾风险的大量行动，随后通过政府的各种组织模式被“授权”实行。社会实践的众多方面，例如土地利用、养老、酒精消费等，均能反映出治理是由官方和非官方间持续互动的形式来实现，由“集体难题” (collective puzzling) 来支持 (Heclo, 1974)，并且由此产生政策问题的。“非政府”的参与不是新生事物，而是官员、学术界和其他观察者对非政府行为体的治理及其与组织结构相结合的认可 (Gaudin, 1998; Colebatch, 2002)。

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些被认为是治理特征的现象可能是某些时期治理过程的一部分，而非 20 世纪后期为应对复杂问题的创新。正在变化的可能不是政府的行为，而是对这些行为的叙述。在 20 世纪后半叶的英语语系社会中，对治理的论述倾向于注重官僚国家活动，其他因素受到的关注相对较少。虽然非官僚活动在治理中的地位已被承认，但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这些非官僚活动只被视为政府组织公共辩论过程中的一部分，即“治理”的补充。一位澳大利亚著名政治学者认为，这些问题其实是组织社会学的问题，政治学者们应该“坚持到底”（即关注选举、政党、公共争议的问题和观点）——这是对范式维持当“学科守门员”作用的有趣说明。

五、治理：理论建构和解释的差异

治理分析中“政府”和“非政府”因素的讨论，引起了对治理活动当中治理叙述的关注，即不同叙述在不同时间起作用，而且在其运用当中，叙述大多不够明晰。本文也认为这些叙述是治理实践的一部分，而且在某些实践领域中，需要从背景和时间来考虑是什么构成了对治理的“良好叙述”。对农民而言，将对农业收获实践的治理视为自我管理是有意义的，而对高层官员而言则是政府提供服务。在这个关联中，必须承认政府的公开行为是在表现，而非创造规则；正是活跃参与者的相互影响，产生了之后会被“授权”的结果（Weick, 1979）。这引起了不同治理叙述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叙述与参与者之间行为关系的问题。为此，需要考察现行各种治理叙述的性质和意义。

学术研究者 and 实践者通常在解释治理时采用多重叙述。人们通常对所用的叙述作双重区分：例如，“（政策周期）模式实际上是关于理论而非实践的”（Howard, 2005, p. 10）；其他区分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或者正式和有效（Bailey, 1969/2001），规范和实证，或是神圣和世俗的（Colebatch and Degeling, 1986）。每种叙述也均有其作用。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在古巴导弹危机研究（1971）中进一步提出，有必要从不同角度考察同一情况，从而对其形成全面理解，而且需要同时把政府看作是理性行为体、不同专业分工的集合以及竞争场域。每种叙述解释了结果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特本塞尔（Tenbensen, 2006）引用了福林夫伯格（Flyvbjerg）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观点，提出政策实践者吸取了各种各样的“知识源”：例如认知型（从学习得到的系统化知识）、技术型（从经验得到的知识）、实践智慧（道德实践判断力）。为了使知识在政策工作中发挥作用，实践者必须能够在具体的情况下有效地使用恰当的知识。

从宏观角度来看，“治理性”（governmentality）分析路径（Rose and Miller, 1992；Rose, 1999；Dean, 1999；Dean and Hindess, 1998）表明了理解治理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理解具体的治理行动和结构，还在于对使这些行动“有意义”

的共有含义和背景，以及对构成这些背景的人与过程的认知。但是现如今意义建构的形式多种多样，不同行为体也意识到了这点，并寻求在不同意义框架中有意义的结果（Morrison, 2007; Howes, 2008）。意义是流动的、与背景相关（context-related）的，而且是在运用中发展形成的（McLaverty and Halpin, 2008）。

鉴于上述原因，本文在之前已经提出了对三个相互重叠又相互影响的叙述的分析（2006a, 2006b, 2009）：

权威选择，关注法定权威的结构和行为，注重连贯性和工具性。

结构化互动，关注政府内外有组织参与者之间的互动，这些参与者的关切以不同的方式被承认，并被制度化。

社会建设，关注何为被治理者、何为有效的知识、何为共同价值观、谁有权与权威对话的广泛且长期有效的分析框架——赫克洛（Heclo）提出的“集体难题”。

所有这些叙述均与形成政策的“重要资源的结构投入”（Schaffer, 1977）相关，而且采用这种治理路径有助于认识治理的复杂建构方式。官僚机构接受行业协会、学校、家庭等其他组织形式的存在，并设法将其纳入治理项目中。利益攸关方在“科层阴影”中进行协商，意识到即使达不成共识，规则也会强制实行。而且规则制定是针对需要规范的事物的——即规则作为政策关注进行社会建构。克林森的标志性研究（Crenson, 1971）显示，在一个炼钢镇上，空气污染是政策关注点，而在钢铁厂是主要雇主的“企业镇”里，污染被看作是正常的。最近，在戈尔因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意识而赢得诺贝尔和平奖之后，曾有人想将他拉回政坛作为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但是他拒绝了；一位观察者这样评价他：

他也相信，即使是美国总统也无力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除非公共观念发生变化；因而做一名导师或提倡者或许会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Freedland, 2007）